

一家之言

取消“重点”能管用吗？

■项学品

《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并将于明年3月1日起施行。在这部法规中明确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也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从这信息里，我们可以读到上级有关部门对我们义务教育阶段的重视，他们已经认识到当下教学的不公平这一严峻事实。当下，愈演愈烈的“择校风”，就是因为现在各地的城乡之间、学校之间办学条件存在不同程度的差距而导致的。

据笔者了解，在我市一部分薄弱学校，本施教区的学生几乎已经“绝迹”。一个四五十人的班级，竟只有零星几个是本地生，其余的都是民工子弟，这样的现象并不鲜见。我想，除了有极个别是跟风外，更多的是他们认为当地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与镇上的、城里的根本无法相比。而事实也正是如此，这种差距是大家有目共睹的。

那么，在义务教育阶段，取消了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重点班级和非重点班级，教育的公平性就能得到适当的体现吗？笔者以为，那是万万不能的。因为所谓重点学校，只是一所优质学校众多“头街”中的一个，这个“头街”取消了，照样可以取其他“头街”。如某某实验小学、某某实验中学、某某附属学校，以及其他各种各样带有明显优势倾向性的“雅称”。而事实上，按各方面条件来衡量，它们也的确“名副其实”。我



想，这重点和非重点名称上的区别，并不是教育不公的问题所在。

义务教育阶段的最大原则是就近入学。可现在很多家长却反其道而行，舍近求远。是他们不懂得我们的教育道理吗？非也。那又是为什么呢？在信息爆炸化的今天，家长的眼光光是雪亮的，他们会从学校的硬件、软件、师资、环境等方面去衡量一所学校的综合实力，并以此为依据来为自己的子女选择学校。如果是不相上下的两所学校，他们是绝对不会通过人情、集资等烦琐程序去读“重点”学校的，且接送孩子也是无比麻烦。我想，他们也是出于无奈。

其实，取消了“重点”，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当下我们教育的“尴尬”。虽然现在的农村学校已经今非昔比，但它与城镇学校的差距仍然存在，个别地方个别学校且有越拉越大之嫌。就此发展，作为普惠性质的义务教育又如何能真正惠及每一个公民呢？谁又能保证，义务教育的畸形产品“择校风”能不愈演愈烈呢？

总之，笔者以为，取消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只是表面现象。我们要想真正最大限度的体现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平性，必须要对薄弱学校、农村学校最大限度的“关怀”，而这，注定是任重而道远的。

今日论语

“疑似之迹”须警惕

■孙德胜

“疑似之迹”是古文《吕氏春秋·疑似》中几句话的精辟概括，所谓“疑似”，其实就是“似是而非”，即“好像对而实际不对”的意识。在芸芸众生大千世界中，有许多道理和事情看似以正确、合理出现方式，而表象掩盖下的深层却是谬误、虚假和滑稽、悖理。

联系当今社会现实，此类“疑似之迹”并不少见，比如打击“黄赌毒”，常见有关某地一夜之间取缔若干窝点的报道，似乎报得愈多愈能显示打击力度。但作起精神文明建设报告来，则本地又是如何坚持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蚀，保持着社会风气的纯正；报告当地经济工作，如果基数低则似增长百分比上报，如果基数高则以增加的数量上报；“房价暴涨，泡沫市场”硬说这是市场经

济，而袖手旁观或推波逐浪；出了事故，重笔渲染的常常是领导亲临现场如何“非常重视”，而对导致事故的原因却轻描淡写；惩处腐败分子数量多时，是加大反腐力度，惩处腐败分子数量少时则是廉政工作卓有成效；一边感叹资金周转不灵，一边招待费随风涨；报政绩时用加法，报存在问题时用减法；介绍经验时用“移花接木”法，出事故时则用“避重就轻”法等等，不一而足。

诸如此类，都属于“疑似之迹”的范畴，确有一番认真辨察的必要。“疑似之迹”的主要原因在于人为炮制。“疑似之迹”之所以能堂而皇之地“面市”，是因为现实中有其“面市”的市场，之所以有市场，是因为官僚主义、形式主义、虚假浮夸的恶劣作风存在。似可断言：有官僚主义

脱离实际的领导，必有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的下属；有好大喜功徒有虚名的上级，必有“唱功”绝顶“做功”稀松的应声虫。既然炮制“疑似之迹”有利可图——博取种种荣誉、步步高升、安逸快活，何乐而不为呢？

炮制“疑似之迹”的惯用手法是欺上瞒下，打“擦边球”，玩模棱两可的把戏，一旦真相露馅，亦易找到分辨解脱的借口、逃避责任的遁词，终无后顾之忧。把“疑似之迹”玩到“炉火纯青”的境界，便进可邀功退而保名。于是“唱功”胜于“做功”，“疑似之迹”堂而皇之地代替实事求是，其结果是炮制“疑似之迹”成为一些人博取荣誉、升官发财的“法宝”。

“疑似之迹”得以“面市”是利用了某种事物的相似性，若不仔细辨察，便会为其迷惑。

有话直说

“黑嘴”的启示

■余建国

日前，据相关媒体报道，北京某证券投资咨询公司总经理汪某，利用“先行买入证券、后向公众推荐、再卖出证券”手段非法敛财1.25亿元，汪某因此而被冠以最大的“黑嘴”称号。此案以没收汪某非法所得并处高额罚金而告终，然而，带给我们的启示还是很值得思考的。

近几年来，投资盛行，双眼血红的人们纷纷杀入股市和楼市，四下冲撞，大都指望着能来个一夜暴富，然后衣锦还乡，买小车，住高楼。在这样的背景下，各类投资公司与咨询专家便如雨后春笋般冒了出来。今天一场财富讲座，明天一个理财沙龙，让本已失去理智的投资者们

更加热血沸腾，越来越找不着方向，最后在“砖家”的指挥棒下彻底沦陷。

稍微有点常识的人都应该清楚，天上是不会掉馅饼的！那为什么还会有那么多的人去相信那些在电视机前唾沫横飞的“砖家”？去相信他们所谓的“内幕消息”和“经典分析”呢？我想主要原因正如前文所述，大多数投资者已经双眼血红，看不清方向了！笔者窃以为：既然“砖家”有“内幕消息”，并且还能总结出“经典分析”来，他为什么不留以自用？反而还要通过媒体大肆广播，恨不能让全中国的人民都一夜富裕起来。分析原因有二：要么是骗局，要

么就是在学习雷锋同志。但是，雷锋同志能干出非法敛财1.25亿元的事情吗？

当然，我们不能拿个例来说事，更不能一棒子抹杀整个投资咨询行业，汪氏“黑嘴”不可能只有一张，但也不可能张张都是“黑嘴”。投资有风险，入行需谨慎。作为每一个投资者来说，自身必须具备分析、判断、思考、总结的能力，不能见风就是雨，更不能存有暴富心理。如果投资者自身不具备起码的投资分析能力，又想赚个钵满盆溢，并对“砖家”的讲话奉为至宝，就难免不会掉到“黑嘴”的陷阱里去。

感而论之

学法，不能靠“恶补”

■清 风

据11月27日《瑞安日报》载，汀田镇大典下有位打工的小青年，因欠薪与老板发生争执，一怒之下，砸坏了公司两台磨床的仪表。这位江西小伙在汀田派出所接受处理时，展现了超级雷人的一幕：从口袋里掏出一本《人民警察法》现场恶补法律知识。

俗话说，临阵磨枪，不亮也光。但是“临时抱佛脚”匆忙到这个份上，这位小伙子可算是独树一帜。据当时的办案民警说，“从警十几年，我还没见过这样随身带本法律书的违法人员！”在随后的谈话笔录过程中，民警变成了老师，张某变成了学生，两个人理论联系实际，上了一堂活生生的法制教育课。通过民警的指点，张某自己在《治安管理处罚法》里找到了所犯何罪——“故意损毁公司财物”，并知道了这条罪名的详细含义和即将面临的治安处罚。张某虽然长了见识，但是这代价还是相当沉重的。

这年头，找个清闲点的单位薪水太少；找个待遇好的，累死累活干了大半年又要不到钱。情急之下，于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有导演“跳楼秀”的，以自己的生命要挟企业或政府；也有导演“造反有理”的，纠集一班人到工厂内大肆打砸，以为这样可以为自己讨到薪水，最后他们讨到的是自己和亲人的“牢狱之灾”。

不知法，不能成为免责的理由。正如我们不能将盗窃归咎于贫

穷所迫、将强奸归咎于性压抑一样，平时不学法，不知法，事到临头却想着把“一时冲动”作为自己违法行为的借口，以此规避法律的惩处，这样的做法是行不通的。现代社会是一个法制的社会，法律是一切行为的准绳。人们只有学习法律，敬畏法律，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才能得到自己想要的自由和结果。讨要欠薪本是一件天经地义的事情，因为不知法，却落得个身陷囹圄的下场，这又怨得谁来？

应当说，小张还是有法律意识的。在即将面临治安拘留的时候，还能想到拿出法律书翻一翻，看看能不能找到一些有利于自己的条款。可惜的是，这本《人民警察法》虽然经常随身携带，小张还是没能读深读透，翻来翻去只是前面寥寥几页，所谓的“法律知识恶补”，更是从未进行过。不然，事情将会是另一个结局。

其实“跳楼秀”也好，“造反有理说”也罢，说到底都是相对弱势群体的一种无奈之举。其罪难逃，其情可悯。像小张之流的打工一族，虽然懵懂糊涂，不明法律威严，但其合理诉求还应得到社会关注。维护弱势群体的正当权益，全社会都应鼎力相助。政府部门应当通过各种方法，让信访、司法援助等沟通维权渠道更加通畅和有效，让更多有实际困难的群众觉得投诉有门，办事有着落，不必通过野蛮粗暴的行为，也能让事情得到圆满解决。如此，社会秩序才会更加稳定。

有感而发

“偷菜”是种流行病

■胡新华

随着“开心农场”等网络游戏风靡，“偷菜”也随之蹿红网络，“菜偷了吗？”成为很多人QQ聊天、见面时的招呼语。就连孩子也成了“偷菜”大军中的一员，不少孩子沉迷其中，每天在“偷”与防“偷”中乐此不疲。（据《瑞安日报》）12月1日报道）

从白领到上班族，从领导到员工，从家长到孩子，从教师到学生，从公务员到平民百姓，莫不以“偷菜”而津津乐道，仿佛没有“偷菜”，便跟不上时代的步伐。

如同当初的非典，如同今日的甲流，“开心农场”的出现，一发而不可收拾。于是，上班时间“偷菜”者有之，在高速上“偷菜”者有之，母替子“偷菜”者有之，为“偷菜”而闹分手者有之。

如果说“偷菜”仅是一种游戏，

那倒本是无可厚非。可如今的“偷菜”影响至深，不得不说，“偷菜”成了一种流行病。网络是“偷菜病毒”流行的最大空间，大凡上网者，莫有不被“偷菜病毒”所感染的。当“偷菜病毒”来袭时，大人的抵抗力尚且差，更何况不谙世事的小孩，于是，小学生“偷菜”，也就见怪不怪了。

当非典出现时，当甲流出现时，为了防止其扩散，我们严防死守，成效卓然。而当“开心农场”出现时，我们未能深识其害，更不曾研制防止“偷菜”的“疫苗”，相反是推而广之，导致“偷菜”的病毒肆虐，影响至深。

当我们发现了“偷菜”也是一种流行病后，我们能否研制出新型的抗“偷菜”病毒的“疫苗”来，以防止这种病毒对网民们的毒害呢？



更正

因工作疏忽,本报昨日11版《瑞安文艺家(下)》——“唐方汉”一节中,“1942年出生”应为“1950年出生”;“他演过的《皮三吃白食》”应为“江波演讲的《皮三吃白食》”,特向读者致歉。

作者
2009年12月4日